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 更改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葉士楨先生(「葉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彼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葉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亦祝願葉先生日後一帆風順。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嘉恩博士(「何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何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博士，47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市場學哲學博士學位，及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商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

何博士在教育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何博士一直擔任香港浸會大學管理、市場及資訊系統學系(前稱市場學系)的副教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該學系的助理教授。何博士現為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該局為根據《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香港法例第398章)成立的法定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博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何博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何博士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何博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2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何博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何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博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葉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何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更改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將更改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8樓，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網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杰洲先生、羅洪偉先生，CPA及葉士楨先生。

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 www.superland-group.com 刊登的本公告內容。